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許賜安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小字第95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定有明文。故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亦有明文規定。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式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仍難認為合法。

貳、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並未收到開庭通知書，致未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上訴人亦對原審判決不服，蓋本件事故依訴外人黃彥傑（即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汽車駕駛）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影片，顯係黃彥傑意欲闖黃燈越過停止線，以致碰撞上訴人騎乘之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下稱系爭機車），造成上

01 訴人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為此向黃彥傑請求賠償人傷與車
02 損，及受傷與車損期間無法工作與用車之損失，為此提起上
03 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04 參、經查：

05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提及並未收受開庭通知故未到庭等情，僅係
06 單純陳述，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所違背之法令之處，是以其
07 該部分記載，難認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原審民國114年6月
08 18日開庭通知書，於114年5月28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所
09 (即上訴人上訴狀所載相同地址)。依民事訴訟法138條第2
10 項規定，該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可
11 認於114年6月7日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此距原審所定114年6
12 月18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留有足夠之就審期間及在途期間，
13 堪認上訴人已受合法之開庭通知。從而，原審自得依到庭之
14 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至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中，表述本件車禍發生始末部分，雖
16 係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17 當，然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18 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
19 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各款等事實；而欲向訴外
20 人黃彥傑請求賠償部分，乃係另一法律關係，並非原審判決
21 之審理範圍，本院亦無從審究，均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
22 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其此部分之上
23 訴為不合法，而應予駁回。

24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29 法官 張逸群

30 法官 王翠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王叙閣